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電話：27377980
聯絡人：姜燮堂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htchian2@nsc.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095005825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word檔）（095J0340492-01.doc、095J0340492-02.doc、095J0340492-03.doc、095J0340492-04.doc，共4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會補助96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至96年1月2日截止收件，於截止日前未將申請案送達本會者，不予受理。茲檢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專題研究計畫www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96年度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申請名冊（空白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截止收件日期係指各申請機構將申請案彙整後送達本會之日期，各計畫申請人（申請時資格須符合規定）請務必依任職機構規定之截止收件日期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 二、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業已修正，並自即日起實施。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申請截止日前5年內曾懷孕及生產者，其研究成果評比年限得延長至7年，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96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須提具書面資料部分，同95年度，為人文處歷史學及文學(一)兩個學門。（詳第十點）
 - （二）本會鼓勵申請人申請多年期研究計畫，個別型或整合型研究計畫均得提出申請，96年度自然科學、工程技



術及生物醫農類以受理多年期研究計畫為原則。(詳第十二點)

(三) 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計畫主持人之資格條件，符合規定者始得造具申請名冊並經有關人員簽章。研究計畫經核定補助後，如發現計畫主持人之資格不符合規定，申請機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繳回或追繳研究計畫補助款等事宜。以同一研究計畫向本會及其他機構(含申請機構)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申請書內詳列申請本會及其他機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同一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詳第二十四點)

三、國內、外或大陸地區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專題研究計畫內之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所需國外差旅費，以在專題研究計畫下核定為原則。

四、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分為A、B二類，A類研究計畫係指必須申請執行計畫所需相關經費始得執行者，B類研究計畫係指不需申請任何研究經費即可執行者。A、B二類研究計畫不得同時申請，B類研究計畫以申請一件為限；且僅人文處計畫始得申請，研究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已發表成果者，不得再向本會申請A類或B類研究計畫，已接受其他單位補助或委託之研究計畫，不論是否已執行完畢，均不得再申請B類研究計畫。

五、96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已全面實施線上製作申請，各類書表請貴機構申請人務必至本會網站

(<http://www.nsc.gov.tw>) 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製作及列印(詳請參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WWW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

六、茲因本會近年來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件數急遽增加，為爭取時效，請貴機構務必依照下列各項辦理，否則，視為未依規定辦理，將予以退件：

(一) 申請名冊：請務必利用本會提供之「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項下之「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按計畫歸屬處別列印）1式2份。

(二) 申請資料袋：人文處之歷史學及文學(一)兩個學門申請案之書面資料，每一件計畫1式2袋，請自行以橡皮圈圈妥，並依申請名冊之順序網綁或裝箱。

七、所申請之專題研究計畫如為整合型研究計畫時，各子計畫之申請應由各子計畫主持人任職機構提出申請。

八、95年度申請多年期研究計畫，經本會審查，僅核定補助一年期研究計畫者，其96年度專題研究計畫須於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如本會已核定多年期研究計畫者，應按核定執行期限執行，並於期中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進度報告。

九、符合本會規定之退休人員申請一般專題研究計畫時，請貴機構務必於申請研究計畫之函內敘明相關事項，否則不予受理。另符合規定之被借調人員及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申請專題研究計畫時，亦請於函內敘明。

十、專題研究計畫中，有涉及人體試驗、人體檢體、基因重組實驗或動物實驗者，應於申請時檢附相關委員會核准文件，未依規定檢附者，本會不負催繳之責，另對於所附核准文件，本會亦不負查證之責。研究計畫經本會核定後，申請機構須負責督導計畫主持人確實依規定之程序進行實驗操作。

十一、本專題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限為自96年8月1日開始。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71個單位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永續會、會計室、法規會、應科小組、資訊小組、綜合處

95/11/07
18:02:54

裝

圖子公文交

訂



線